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27日，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2、投资额度

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该授权权限，公司董事会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以该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相关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

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目的是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该工作的开展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故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 日